

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十六日

環境局局長邱騰華

出席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的開場發言內容

多謝主席，多謝各位委員。由於今日討論的議程可能涉及對股價敏感資料，因而我們只能於今日股市收市後才將有關文件提供給立法會。請先容許我用數分鐘時間簡單地介紹文件。

我們剛完成處理香港電燈有限公司（港燈），在未來五年按照新的管制計劃協議內提交的發展計劃。按照今年一月向本事務委員會匯報的未來十年管制計劃下，我們審核了港燈在未來五年的發展計劃，從而評核對有關電費的影響。

在審核過程中，我們做了數項工作。第一方面，我們審核了電力公司提交予我們的五年計劃中的資本開支；第二方面，在新的管制計劃協議內，我們已將有關的准許回報率下調至 9.99%；第三，降低電費穩定基金的水平。

在第一部分有關港燈未來五年發展計劃內，港燈原本提交了一個約為 174 億元的資本開支計劃。但經過我們審核後，我們認為其中的兩項發展計劃，在時間上、需要上及成本開支上，暫時是未需要的，因此不予接納而被我們剔除。

這兩項計劃分別為 L10 號的燃氣機組，以準備應付新增的電力需求。但在我們考慮未來五年的電力需求增長後，認為在未來五年未有需要增加這個機組，因此我們將這項 L10 號的燃氣機組在資本開支內剔除。

另一項被剔除的計劃是港燈建議興建的風場。這是一項環保的項目，涉及可再生能源的使用。但我們考慮到有關計劃現時仍是處於較為初步的階段，環境評估等仍未完成時，我們認為未有需要在現時計算入資本開支內。所以，我們將這兩項計劃剔除。

在港燈提交的 174 億元發展計劃中剔除了這兩項涉及約五十多億元的開支後，在未來五年，港燈的發展計劃涉及的資本開支將減少至約為 123 億元，比港燈原本建議減少了約三成。這相對於上一個規管年度內，若扣除了通脹後，實質上是減少了。換言之，港燈在未來五年的資本投資，相對於上一個規管年度是有所縮減。

按這資本開支，套用在新的管制協議內 9.99% 的准許回報率，我們能夠達至基本電費減少 22.4 仙。若以百分率計算，港燈的基本電費在明年一月一日開始時，能夠調低 19.2%，即接近兩成。

這是體現了我們採用一個較低准許回報率 9.99%，以及審核港燈的資本開支後取得的結果，亦符合我們在年初時的預計，有關基本電費（即未計算燃料價條款收費）希望能夠達到一個雙位數字的減幅。今次有接近兩成的調整，是一次較為大幅度的下調。

當然，在電費價格內，除基本電費外，還包括燃料價條款收費。其中我們採用燃料價條款帳的安排，就是在有關帳目中，燃料價格較電力公司標準燃料費為高而需要額外支出時，用戶是需要為此付費。反之，若港燈多收了款項，每一分一毫都要回饋用戶。

由於二〇〇八年的煤價是相當波動的一年，而上次當本事務委員會討論中電的發展計劃時，亦已留意到有關情況。在這一年中，煤價曾上升至接近每噸 200 美元，而近期亦已下調至每噸 100 美元以下。但整年來說，煤價較上年度原先估計的煤價為高，因此，在這方面來說，港燈要在煤價方面作出額外支出。

現時，港燈預計直至二〇〇八年年底，有關燃料帳的負結餘達 10 億元。我們接受了港燈將燃料價條款收費每度電上調 14.9 仙。總合的結果，在未來一年，實質的淨電價減幅，將由 127.4 仙，下調至 119.9 仙，減幅為 5.9%，即淨電費減幅接近 6%。

過往我們亦曾提及，在發展計劃內，我們容許兩間電力公司設有電費穩定基金，即是電力公司當賺取多於准許回報率時，便須將款額存放在基金內，以用作日後穩定電價的調整。

我們認為毋需將有關基金水平訂定得太高。在我們審核的發展計劃時，港燈在二零零八年年底約有 1 億 7000 萬的穩定基金結餘，但我們將其下調至 8000 萬元這個較低的水平。

這是我們審核港燈五年發展計劃，以及未來一年的電價情況。

大家在過往亦曾問及，兩間電力公司在基本電價上出現差異。在過往我亦曾強調，兩間電力公司基本上是兩門生意，因此在成本上是有所差異。但今次由於港燈的基本電價能夠獲得大幅下調，已拉近了兩間電力公司基本電價的差額。若以基本電價計算，現時兩間電力公司基本電價的差額約為 33%，但經過今次的下調，港燈基本電價減少 19.2%，兩間電力公司基本電價的差額減至 22%。

這是我將整份文件的重點向大家作出介紹，政府亦會繼續做好把關的工作，確保電力供應既穩定、安全及有效率，亦能符合消費者希望達至的合理價格水平。

在這段時間內，我們亦緊遵新的管制協議內對於環保方面的各項要求和做法，亦察覺到電力公司正朝着相關方向逐步作出減排。

完